附件五：

**青岛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**

**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**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【2003】95号）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缴纳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会费标准：

会长：15万元 /届

荣誉会长：3万元 /届

名誉会长：9万元 /届

监事长：9万元/届

常务副会长：9万元/届

副会长（副监事长）：6万元/届

常务理事：3万元/届

理（监）事：6000元/届

团体（个人）会员：2000元/届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：

会长、荣誉会长、名誉会长、监事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（副监事长）、常务理事的会费每年缴纳一次，需在任职后2个月内将本年会费缴至协会秘书处，次年缴纳第二年会费，第三年将本届会费全部缴清。如逾期不缴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职务。

理（监）事、团体及个人会员的会费按届收取，即应于每届会员大会后2个月内将本届会费一次性缴至协会秘书处。

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。

协会开户行：青岛市工商银行南京路支行

账户名：青岛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

账号：3803 0214 0902 4908 725